

赞皇县民政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6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38 项	
1	1	对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2	2	对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3	3	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4	4	对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处罚	
5	5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6	6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7	7	对实行火葬区域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必须实行火葬，违反其规定的处罚	
8	8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9	9	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10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1	11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12	1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3	13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4	14	对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5	15	对除特殊需要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不使用标准地名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6	16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17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8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19	19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20	20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1	21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22	22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23	23	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处罚	
24	24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25	25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26	26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7	27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28	28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29	29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30	30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处罚	
31	31	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的处罚	

32	32	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处罚	
33	33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34	34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35	35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36	36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37	37	对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38	38	对慈善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 项	
39	1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40	2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2 项	
41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42	2	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43	3	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44	4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助	
45	5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46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7	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48	8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	
49	9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50	10	百岁老人高龄补贴	
51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2	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53	1	对县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54	2	对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55	3	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56	4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57	1	收养登记	
58	2	结婚、离婚登记、补发结婚证、撤销受胁迫婚姻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59	1	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60	2	养老机构备案	
61	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